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辽宁省建平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建强：本院受理原告赵升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辽 1322 民初 1382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，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在辽宁省建平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辽宁省建平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02日)